

# 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披露报告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22〕1号）及我行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规定，现将我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关联方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玉担保”）向本行申请续授信 10000 万元，用于开具电子投标保函，授信期限三年，起始日以董事会批准后合同签订日期为准，单笔投标保函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。按照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规定，费率为保函金额的 0.6%，且单笔收费不低于 500 元。

## 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公司全称	四川省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注册地址	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北一路 88 号枫丹国际 1 栋 1 单元 17 层、18 层
法定代表人	何强
注册资本	人民币伍拾亿元整
经营范围	贷款担保、票据承兑担保、贸易融资担保、项目融资担保、信用证担保及其它融资性担保业务；债券担保、信托担保、基金担保、诉讼保全担保、投标担保、预付款担保、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；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、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；在规定的范围内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关联关系	2022年5月，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水电集团”）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二）款及第八条第（一）款之规定，认定水电集团为我行关联方。根据办法第七条第（三）款规定，因金玉担保为水电集团控制的法人组织，因此认定金玉担保为我行关联方，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。
------	--

### 三、定价策略

按照宜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规定，费率为保函金额的0.6%，且单笔收费不低于500元。因此本次授信条件未优于其他同类借款人授信条件。

### 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截至2022年6月末，我行资本净额为815420.57万元。该笔交易金额占资本净额的1.23%，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1%，因此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。

9月末我行资本净额819192.43万元，截止报告日，金玉担保关联交易余额5379.4万元，扣除存单质押及保证金后余额5079.4万元，占资本净额0.62%，低于10%；所属集团水电集团关联交易授信余额（扣除存单质押及保证金后）48225.8万元，占资本净额5.89%，低于15%；全部关联方关联交易授信余额（扣除存单质押及保证金后）203957.96万元，占资本净额24.9%，低于50%，符合相关监管规定。

### 五、关联交易审批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2年度第6号通讯表决和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10号通讯表决审议通过，符合相关表决程序。

### 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获得 3 名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均表示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我行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，审批程序合法、有效；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有公允性；该交易未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

宜宾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 10 月 24 日